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城区通明路南段（蔡侯路至腾飞路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城区通明路南段（蔡侯路至腾飞路）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市政工程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1人，营业收入为3595.7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09.94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